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6-022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年度评估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践行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积极响应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指导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倡议，切实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于2025年3月8日披露《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并通过系统化战略部署与精准施策积极开展和落实相关工作。根据专项行动倡议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执行和实施效果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聚焦主责主业，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始终锚定“成为绿色高效的环保能源综合服务引领者”战略愿景，围绕“环保、能源”两大主题，不断优化“能源贸易+能源实业”双轮驱动模式，紧抓“双碳”战略目标引领下的产业变革机遇，加速培育新质生产力发展动能，系统构建质量并举的高质量发展路径。通过创新驱动发展新格局、改革拓展价值新空间，着力实现经营效能与规模体量的协同跃升，全面巩固行业领先优势与发展韧性，为企业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2025年以来，公司始终聚焦能源主业开展投资布局，以热电联产业务为基础横向扩展，同步加速新能源产业赛道突破。在热电联产板块，公司围绕热电联产、固废处置等方向进行项目开发，全力拓展并积极推进落地；在新能源板块，做好产业链协同与资源整合优化，着力打造新能源细分领域龙头企业，助推新能源业务发展。

（一）做深做实能源主业，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深耕能源行业，积极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助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及可持续发展。

在能源实业领域，公司深入落实双碳目标任务，多措并举挖潜增效，通过精细化管理、科技创新驱动，不断提升热电联产和新能源业务成长空间，实现价值跃升。2025年，公司能源实业板块实现营业收入31.21亿元，实现净利润5.06亿元。此外，公司成功推进收购湖州南太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项目。湖州南太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锅炉总容量480t/h，发电机组装机容量48MW，作为湖州市南浔区中部唯一公共热源点，资产优质、区位稀缺。项目纳入后，公司在浙江省内运营的热电公司增至7家，进一步优化能源实业布局，扩大营收与利润规模；同时与存量项目形成资源协同、运营联动，推动经营效率与规模体量同步提升，持续巩固公司在能源实业领域的行业领先地位。

在能源贸易领域，公司不断深化供应链布局，推动煤炭贸易产业化，通过上下游延伸、区域拓展和业务模式优化创新等，有效提升产业链的弹性和韧性，提高经营质效。2025年，公司能源贸易板块实现营业收入341.82亿元，实现净利润3.09亿元。

（二）落实产业协同一体化，持续推进高质量发展

公司始终坚持“优化存量稳增长、内生外拓调结构，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工作方针，对内凭借现有产业链及资源优势，精研区域发展环境，凝聚区域协调发展合力，健全传统能源与新能源产业链融合发展，强化竞争优势；对外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同行业优秀企业建立战略合作，构建协同发展共同体，助力构建多元绿色低碳电源供给结构，为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提供动能。

能源实业板块，公司聚焦综合能源服务，助力绿色低碳转型，通过园区综合供能、固废协同处置以及科研成果转化，深入挖掘园区综合能源服务价值，拖动下游客户向绿色生产方式转型。2025年，公司销售蒸汽873.19万吨，同比增长1.14%；总供电量147,403.55万千瓦时（其中光伏供电3,282.20万千瓦时、生物质供电31,276.05万千瓦时），同比减少4.11%；销售压缩空气330,979.00万m3，同比增长12.33%；处置污泥83.24万吨，同比增长7.52%；能源综合利用效率持续提升。此外，公司持续完善新能源业务布局，通过纵向产业合作生态化以及横向集成服务一体化，强化与新能源行业生态圈头部企业合作，以设计咨询、投资运营、采购建造为切入点打造一体化服务模式，构建新能源产业发展路径。

能源贸易板块，公司煤炭流通业务继续深化向供应链两端延伸的发展总基调，积极拓展与上下游伙伴的多元合作关系。2025年，煤炭销售量达6,430.47万吨，同比增长7.92%，实现逆市增长，公司煤炭流通供应链韧性进一步凸显。

二、信守分红承诺，增强投资者回报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在充分考虑当前所处行业特点、自身经营模式、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重大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下，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自公司2021年上市以来，公司每年持续稳定现金分红，较好地践行了高质量发展回报投资者的理念。

2025年1月22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年）现金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2024-2026年度公司每年度拟分配的现金分红总额不低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40%。本规划的制定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需要，旨在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股东回报机制，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价值投资理念。

公司秉承以良好的业绩回报股东的发展理念，结合战略规划和运营实际统筹经营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在综合分析所处行业特点、股东投资回报要求、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的基础上，2024年度公司每10股派发6元（含税），现金分红比例提升至45.32%，派发现金股利3.35亿元。2025年，公司进一步丰富股东回报方式，增加现金分红频次，2025年中期分红0.1元/股，派发现金0.56亿元；2025年年度拟分红0.37元/股，拟派发现金红利2.06亿元（含税），全年度现金分红（含拟分配的2025年年度现金分红）占2025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1.08%。公司上市后累计现金分红达17.69亿元（含拟分配的2025年年度现金分红），占募集资金净额比例达118.85%。

三、发展新质生产力，坚持创新驱动

在国家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背景下，公司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聚焦高端化、数字化、智能化，通过不断强化创新工作顶层设计、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有效推动科研成果转化输出，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攻关战略产业关键技术为重点，以“尖兵”、“领雁”研发攻关计划项目为抓手，加强数字赋能和规模化应用。2025年，公司共投入研发经费14,330.33万元，较上一年同期增长2.61%。

（一）推动体制机制创新，激发组织活力

一方面聚焦能力建设，优化组织体系，为创新提供组织保障，通过搭建与发展需求精准匹配的组织架构及多元化的培训体系，充分激发员工提升能力的自主性和可能性。另一方面，传承体制机制优势，以创新驱动为导向，大力鼓励自发创新。

目前，公司已构建起“一室、两站、三院、八中心”的创新平台体系：全省清洁能源转化与利用重点实验室攻关前沿技术，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省级博士创新站培养科研人才，资源环境与新能源省级企业研究院突破应用技术研发，八大研发中心专注成果孵化与产业化应用，新能源平台推动技术服务输出。

（二）持续创新迭代，让科技真正发挥效能

一方面，以示范项目为着力点，整合各方优势资源，打造浙江省重大的技术创新和研发基地。另一方面，充分发挥高新技术企业及重点实验室平台的既有优势，与高等院校共建联合研发中心，推进多能耦合智慧低碳的熔盐储能、光伏组件绿色回收与资源化利用等关键技术与装备研发及示范项目建设，推动能源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公司“基于混合储能的多能耦合智慧低碳供能示范项目”采用熔盐储能等先进技术，系统解决新能源电力消纳难、传统煤电机组调峰能力弱等行业痛点，为园区提供绿色“热-电-气-冷联产”综合能源。该项目成功入选2025年“浙江省碳达峰碳中和十大科技创新”、浙江省“十四五”新型储能示范项目，并由院士团队提供全周期技术支持，具备强大的综合示范引领能力。项目建成后，预计每年可消纳低谷电2.362亿度，供应高品质工业蒸汽25.4万吨，实现年上网电量0.2281亿度，年减排二氧化碳3.3万吨、年替代节约标准煤1.7万吨。

与此同时，公司的废旧轮胎热解项目也取得重要进展。该项目采用自主研发的热电耦合废轮胎热解技术，实现精准控温、产物高值转化和热电耦合协同减污降碳，将废旧轮胎高效转化为热解油、炭黑及可发电燃气，真正实现“点黑成绿”。该项目已入选浙江省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绿色方向）及第三批减污降碳标杆项目，展现了新质生产力的转化潜力与绿色效益。

（三）加强对外合作，构建共赢生态

一方面，大胆探索全新的合作路径与模式，并全方位、系统性地落实相应组织创新和业务模式创新的各个关键环节，实现1+1>2的协同效应。另一方面，着力构建产学研深度融合机制，积极与各大高校、科研院所建立长期稳定且紧密的合作关系，及时洞悉学术前沿动态、精准捕捉科研成果并有效转化，真正达成各方共赢的繁荣生态。

公司持续深化产学研协同，围绕技术升级与产业方向，形成“研发体系—共建联合平台—开展合作开发—建设示范项目—推动产业升级”的创新发展路径，研究范围涵盖太阳能利用、储能、绿色燃料合成及利用、智慧电厂等前瞻性研究项目；与浙江工业大学、浙大嘉兴研究院共建的“全省清洁能源转化与利用重点实验室”获得浙江省科技厅“全省重点实验室”认定，旗下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成功获批设立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为公司再添一张国家级“金名片”。

2025年，公司科技创新成果影响力持续提升，合作研发及产业化示范成果《智能化烟气碳污协同减排关键技术及应用》入选中国科协“2024年度中国生态环境十大科技进展”；自主研发成果《热电框架下的节能环保低热值固废综合利用一体化技术及示范》被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列入“全球环境基金（GEF）锅炉与热交换器节能技术产品示范项目”名单等。知识产权方面，公司围绕节能减碳、资源综合利用、新能源及储能等业务主线，重点推进布局，其中发明专利9项、实用新型专利17项、外观专利4项，并取得软件著作权2项。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提升价值传递

自2021年上市以来，公司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包括召开业绩说明会、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走进上市公司”主题投资者交流活动，邀请社会各界投资者赴公司产业园区等实地调研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构建了多维度、多元化的投资者交流渠道，不断提升投资者认同感。

2025年，公司持续加强投资者沟通，聚焦核心价值传递，为价值发现与市场认同夯实基础。一是常态化开展业绩说明会。依托年度、季度业绩说明会，结合文字互动、“一图读懂”等方式，系统展示公司经营成果和未来规划，增强信息透明度与投资者信心。二是拓宽沟通渠道，深化市场触达。公司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及电子邮件等多种途径，与投资者保持密切沟通，及时积极回应市场关切，拖动公司与市场双向良性互动。同时，有序开展路演、反路演与实地参访等活动，邀请投资者深入了解公司业务实质与经营韧性，进一步深化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认同。

五、坚持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

一是持续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体系。修订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规范议事决策程序，推进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建设，在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方面严守法规制度要求。二是公司继续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各部门应加强对上市公司各类规章制度的学习，特别是针对证监会和交易所近期密集修订的相关办法组织专题学习研究，全面、精准、及时且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三是加强合规培训和宣贯。常态化开展针对董监高及核心员工的培训，提升合规意识和专业能力。同时，也要让每个环能人都能充分了解监管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的内部规章制度，从而在实际工作中能够自觉遵守，避免违规行为的发生。

公司始终紧扣前述关键环节，推动公司规范运作。一是推动公司治理结构优化，持续完善制度体系。2025年，公司依据新《公司法》及国资监管要求，结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完成监事会撤销及职责承接安排，强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能力与运行机制，同步开展公司章程及配套制度的系统修订与衔接完善，为公司规范运作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基础；二是保持制度执行稳健有序，内控运行良好。2025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治理制度开展经营管理活动，董事会、经理层分工明确、运转规范。针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要事项，公司落实事前审议、合规核查、责任追溯等控制措施，保障治理流程规范严谨，未发生重大内控缺陷或合规风险事件。三是保持信息披露工作规范有序。2025年，公司所有披露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未出现任何差错更正、虚假陈述或监管问询。四是不断强化合规意识，保证制度执行。围绕监管导向与公司发展实际，公司系统组织董监高及核心岗位员工开展多轮专题培训，涵盖监管政策、信披规范、ESG实践等内容，推动履职能力不断提升，为治理体系高效运行提供有力支撑。

六、风险提示

未来，公司将持续推进“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相关工作，提升经营效率和效益、坚持规范运作、加强投资者沟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切实履行公司的社会责任和义务，共同促进中国资本市场的可持续发展。

本评估报告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会受政策调整、国内外市场宏观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全文。

2、本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 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物产环能
公司简称	603071
公司名称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合并报表范围
时间范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编制依据	本报告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以下简称《指引》）进行编制，并参考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Glob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GSSB）发布的《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2021年版）、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ISSB）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与《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2号——气候相关披露》、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以及联合国全球契约（UNGC）“十项原则”进行编制。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

√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 □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

√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物产环能制定《环境、社会责任及公司治理（ESG）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可持续发展相关信息由相关业务部门收集并提交至ESG工作组汇总，依次递交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审议；ESG报告为年度报告。 □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

√是，相关制度或措施为《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议事规则》 □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股东与投资者	公司治理 合规经营与风险管理 商业道德	股东会 业绩说明会 策略会 投资者热线 信息披露平台
政府及监管机构	党建引领 合规经营与风险管理	信息披露平台 定期报告 政府参观及调研
员工	员工权益保障 职业健康与安全 员工培训与发展	职工代表大会 定期培训 文化活动
客户	质量与安全 客户服务 研发创新 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	客户满意度调查 走访调研 服务响应
供应商及合作伙伴	负责任供应链 商业道德	公开采购 业务合作 诚信履约
行业协会与专家	产业链协同发展 ESG管理	行业会议 行业发展活动
社区与公众	民生价值与社会贡献	公益活动 信息披露平台
环境	应对气候变化 环境合规管理 能源管理 水资源管理 污染与废弃物管理 循环经济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环境监测与评估 环境保护培训与宣导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2	环境合规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
3	能源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
4	水资源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水资源利用
5	污染与废弃物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废弃物处理 污染物排放
6	循环经济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循环经济
7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8	研发创新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9	质量与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10	客户服务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11	供应链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12	产业链协同发展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
13	员工权益保障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4	员工培训与发展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5	职业健康与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6	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17	民生价值与社会贡献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社会贡献 乡村振兴
18	党建引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
19	公司治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
20	ESG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尽职调查 利益相关方沟通
21	商业道德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反不正当竞争
22	合规经营与风险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

备注：科技伦理不具有重要性，按照《14号指引》第七条规定，在报告中进行解释说明。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7,790,134,850.81	9,948,618,685.50	-21.70
利润总额	256,498,994.59	233,148,707.74	1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712,352.28	154,578,930.56	11.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2,888,164.30	149,808,175.35	8.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187,700.72	182,752,008.81	-396.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8	10.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8	10.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4	2.76	增加0.1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2,919,152,633.99	12,763,948,604.08	1.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952,465,805.36	5,825,421,299.03	2.18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333.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5,592,149.9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2,5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9,741.4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3,384,904.7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74,148.84	
合计	9,824,187.98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13	主要系本期销售、采购商品现金净流出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79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1,968,738	54.12	0	无	0
杭州持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7,601,010	4.95	0	无	0
河北港口集团（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400,000	4.73	0	无	0
杭州持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3,464,487	4.21	0	无	0
杭州持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1,251,313	2.02	0	无	0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150,453	1.64	0	无	0
物产中大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150,453	1.64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8,430,386	1.51	0	无	0
杭州持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913,351	1.42	0	无	0
杭州持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954,156	1.07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1,968,738	人民币普通股	301,968,738
杭州持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601,010	人民币普通股	27,601,010
河北港口集团（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400,000
杭州持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464,487	人民币普通股	23,464,487
杭州持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51,313	人民币普通股	11,251,313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9,150,453	人民币普通股	9,150,453
物产中大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9,150,453	人民币普通股	9,150,45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430,386	人民币普通股	8,430,386
杭州持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13,351	人民币普通股	7,913,351
杭州持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54,156	人民币普通股	5,954,15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物产中大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三方为一致行动人；杭州持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持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持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持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杭州持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普通合伙人均为杭州环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该等合伙企业为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坚定实施“能源贸易+能源实业”双轮驱动战略，坚持外延扩张与内生增长协同发力，持续提升全产业链综合竞争力。2025年，公司顺利以自筹资金145,730万元收购美欣达欣旺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南太湖科技100%股权。2026年1月，南太湖科技已完成本次交易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并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1,570,397.92	2,068,911,858.7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5,621,049.93	1,459,5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323,792,397.42	837,484,803.95
应收款项融资	527,744,845.31	416,530,644.31
预付款项	912,462,335.43	1,039,379,270.3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97,990,662.54	135,129,352.8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723,012,768.04	2,958,177,502.2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50,928,858.26	1,063,705,279.63
流动资产合计	7,023,123,314.85	8,520,778,212.1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76,157,087.20	169,047,147.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2,603,244.41	42,603,244.4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000,000.00	3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21,569,200.00	121,569,200.00
固定资产	3,572,663,705.75	3,027,147,000.45
在建工程	174,884,799.53	141,018,965.8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26,577,079.44	272,893,902.9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1,075,543,581.46	169,839,404.83
长期待摊费用	12,417,140.90	8,209,142.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8,340,362.21	206,228,454.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5,273,118.24	54,613,928.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96,029,319.14	4,243,170,391.98
资产总计	12,919,152,633.99	12,763,948,604.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97,801,246.72	767,323,407.3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8,397.63	7,050,051.35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63,800,000.00	1,066,745,000.00
应付账款	1,110,338,836.38	1,496,473,209.6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44,897,757.89	813,801,054.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26,652,641.70	197,271,763.62
应交税费	84,518,904.52	96,949,487.43
其他应付款	182,939,453.71	157,242,149.0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3,357,227.65	179,660,978.23
其他流动负债	122,024,513.49	105,175,729.87
流动负债合计	4,856,468,979.69	4,887,692,831.2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76,770,000.00	376,770,000.00
应付债券	313,128,709.86	386,263,120.3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977,913.47	977,913.4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7,739,862.11	7,739,862.11
递延收益	136,569,968.76	95,649,760.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9,436,659.36	57,687,184.1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4,623,113.56	925,087,840.93
负债合计	5,761,092,093.25	5,812,780,672.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57,954,442.00	557,954,44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23,954,521.99	1,423,954,521.9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13,782,856.87	113,782,856.87
专项储备	18,901,153.22	8,773,554.97
盈余公积	256,491,520.00	256,491,52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581,381,311.28	3,464,464,403.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952,465,805.36	5,825,421,299.03
少数股东权益	1,205,594,735.38	1,125,746,632.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158,060,540.74	6,951,167,931.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919,152,633.99	12,763,948,604.08

公司负责人：陈明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健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健

合并利润表

2026年1—3月

编制单位：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7,790,134,850.81	9,948,618,685.50
其中：营业收入	7,790,134,850.81	9,948,618,685.5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224,246,631.93	9,369,958,349.48
其中：营业成本	7,092,073,821.42	9,228,915,387.9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8,042,416.55	15,063,507.18
销售费用	24,335,472.52	32,338,197.76
管理费用	51,420,325.18	56,729,922.37
研发费用	33,161,201.10	32,627,998.93
财务费用	5,213,395.16	4,283,335.33
其中：利息费用	13,280,963.08	11,239,402.62
利息收入	7,483,309.69	8,258,388.29
加：其他收益	17,008,113.55	7,557,512.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210.97	13,475,440.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110,143.89	2,799,323.6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616,888.58	-6,554,113.8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120,732.89	-7,521,687.3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3,774,296.15	-355,178,872.2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333.07	-11,042.4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